#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推动成都高新区生态环保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成都市推进产业建圈强链和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引领成都高新区环保科技发展和产业升级，推动成都高新区生态环保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和高水平生态环保先行区。根据《成都市绿色低碳产业2023年工作要点》《成都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内容精神，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1. **支持对象和范围**

本政策支持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文件中关于节能环保产业分类目录最新规定，主要从事环保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环保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等经营活动（部分条款同时适用于自行开展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生态环保人才引育等活动），且工商、税收、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企业和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1. **支持政策**

**一、优势企业引育成长**

（一）育强生态环保优势企业。对于国内外生态环保产业龙头、“专精特新”、核心配套企业，首次在成都高新区范围内设立全球性（全国性）总部、区域性及功能性总部、两业融合试点、全国性研发中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经认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新建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用于推进项目落地。对于在成都高新区内租赁生产、办公、研发用房且自用的新入驻企业，自企业签约入驻之日起，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连续两年租金补贴。

（二）引进落地生态环保新企业。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各类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引荐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金额级别以上的生态环保领域企业落户成都高新区，按新引进落户企业当年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引荐者一次性资金奖励。

**二、创新技术研发攻关**

（三）研发应用生态环保关键技术。对于企业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按国家财政划拨研发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研发资金支持。对于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按获奖等级给予获奖单位一定资金奖励。对于企业研发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新工艺，首次进入省级（含）以上技术、产品、装备名录或政府采购目录，且在生态环保工程及产业化应用的单类产品（技术、装备），按单类产品（技术、装备）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支持。

（四）鼓励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生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对落地成都高新区的生态环保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一事一议给予资助。鼓励建设生态环保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省、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平台按投入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

**三、产链协同生态营造**

（五）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支持生态环保产业链“链主”企业加速成长为具备强大综合实力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更好发挥产业链发展带动作用。针对工商、税收、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内，经“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认定公示的本年度生态环保“链主”企业，给予认定奖励；认定当年，“链主”企业产业链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金额以上，分档给予奖励；

（六）开辟生态环保企业绿色通道。对企业加大融资和申请上级财政奖补资金的服务力度，协调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争取优惠利率支持。

（七）数字赋能产业发展。鼓励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建设生态环保数据服务平台、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并开放共享，对外服务企业数达到200家（含）以上的，按照平台建设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八）助力企业市场开拓。企业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管理部门认可的国际、国内生态环保领域专业展会，按展位费、布展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四、减污降碳绿色发展**

（九）鼓励生产、研发型企业与机构自主提标升级污染治理措施，开展总量替代指标污染物减排，按照上级认定年度减排量，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通过非交易行为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企业、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对尚未安装且自愿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按照基建、设备总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一）鼓励支持企业、机构主动参与碳中和行动。对主动开展碳排放状况核查或温室气体核查并获得《碳排放核查报告》或《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的企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通过验收并确定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的创建单位，视情况分别给予资金奖补支持。

**五、多层次人才培育引进**

（十二）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对于首次在成都高新区就业的中科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级别生态环保领域领军人才，一事一议给予资金资助、人才安居、子女入园入学、创新创业等综合支持。对于生态环保领域企业引进并首次在成都高新区就业的管理、技术等高端人才，实际年收入工资在一定金额以上的，连续两年分别按一定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贴。

（十三）强化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成都高新区内高校及职业（技工）院校聚焦生态环保产业链新开设学科（专业）的，给予一定金额补贴。鼓励成都高新区内校企深度合作开展职业教育，通过产教融合共同建设生态环保产业技能人才培训学校（机构），按照建设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于成都高新区培训学校（机构）培养并首次在区内就业的技能型人才，给予培训机构一次性资金奖励。

1. **附则**

**（一）本政策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二）本政策与其他政策相重叠的事项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冲突的，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三）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制定。**